

榆区规〔2016〕006—区政办 005

2016 9
退耕还林 30年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区政办发〔2016〕67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 兑现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街道（镇）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
作部门、直属机构：

《榆阳区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兑现试行办法》已经区
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



榆阳区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 兑现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搞好我区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工作，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依据国务院《退耕还林工作条例》和中、省、市退耕还林政策兑现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上成立退耕还林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财政局、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林业局等相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石彦民担任，副组长由区林业局局长和区财政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的组织协调、文件下发、补植补造、抚育管护、检查验收、资金拨付、档案及网络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各有关乡镇为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的第一责任人，区财政局和各乡镇财政所为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的资金管理主体，区林业局为退耕还林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退耕还林面积核实、抚育管护的检查验收、政策兑现、政策宣传、规划设计、档案整理等工作。

第四条 兑现标准

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行“一卡通”兑现，每亩退耕地合

格面积按现金补助 1500 元，分三年兑现，每亩第一年 800 元（其中，种苗造林费 3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

第五条 兑现原则

（一）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办法》、《陕西省退耕还林检查验收操作细则》和《榆林市退耕还林工程验收办法》，依据各年度退耕还林作业设计和自查验收资料，认真填写《历年退耕还林工程复（核）查小班（地块）保存情况调查表》、《陕西省退耕还林验收农户登记卡》，将兑现面积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农户，扎扎实实做好检查登记工作。

（二）严格把握政策标准，按照检查验收办法和标准进行兑现。

（三）兑现面积与退耕户实际退耕还林面积相符，要与管护质量挂钩。

（四）资金兑现实行“一卡通”发放，资金要及时足额兑现到户，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滞留、挪用、抵扣专项资金。

第六条 兑现模式

（一）到户承包退耕还林的，按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实行“一卡通”兑现到农户。

（二）实施联户承包退耕还林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

式，由村民民主推选出有经验、有责任心的联户代表（全体农户代表同意签字后方可实施），并与各户签订退耕还林政策兑现联户协议，处理好兑现资金发放等利益关系，明确责权利，按协议兑现到联户代表，由联户代表发放到退耕户。

（三）由土地所有权利人和土地使用权利自愿转包、转租土地经营权给造林专业户、合作社、联合体或企事业单位实施的退耕还林工程造林的，需承包大户与土地所有权利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承包大户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土地数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在合同中还要对分户面积和退耕还林补助、林木权属的分配比例加以说明。

承包大户还应与所在乡镇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合同应当包括：退耕还林土地范围、面积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范围、面积，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方式，造林成活率及其保存率，管护责任和补助标准、期限、给付方式，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种苗来源和供应方式，违约责任，合同履行的期限。经乡镇政府同意后上报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备案方可兑现到承包大户。

第七条 检查验收

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实行到小班、到地块、到户验收，区林

业局主要负责面积、质量、树种成活保存、抚育管护等内容的检查验收。

(一) 面积核实率达 100%，造林质量优良。

(二) 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70%以上。

(三) 每年至少抚育一次，且苗木长势良好。

(四) 管护优良，无人畜损害和病虫害，并有相应的管护机构和具体的管护措施，管护责任落到实处。

(五) 到地块验收过程必须坚持“四不兑现”，即成活率（保存率）达不到 70%的不予兑现；抚育管护不到位的不予兑现（抚育管护差的，现金补助不予兑现）；封禁管护差的不予兑现；退耕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责权利关系不明确的不予兑现。

第八条 政策兑现程序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必须按照乡村自查、区级检查、张榜公示、数据录入、上报审核、资金兑现、档案管理等程序严格执行。

(一) 工作部署，区林业局会同区财政局部署兑现工作，共同下发兑现文件。

(二) 召开“两会”，区级检查验收组与乡政府座谈，布置本乡镇兑现工作，开好“两会”。由区级检查验收组、乡政府和乡财政所共同召开政策兑现培训会；由乡级检查验收组主

持召开村组群众会。

(三) 检查验收, 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 在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 组织驻村干部、乡财政所工作人员对本乡镇兑现的退耕还林地地块逐块逐户检查验收, 确认小班面积和小班合格面积、不合格面积以及到户合格面积、不合格面积, 查看成活保存情况、抚育管护情况并逐地块上图、逐户填表。

兑现信息以财政局农资综合补贴农户信息为准, 各乡镇、财政所和村、组依据区级检查验收组所区划兑现的小班, 按农资综合补贴农户实际退耕面积填写, 兑现过程中要保持各小班面积不变, 各村组兑现面积不变, 轮次兑现面积不变。最终做到村上提供的到户花名册与乡镇财政所、区级检查验收组的验收表册和一卡通花名册保持一致。

(四) 张榜公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验收组确认的面积, 组织财政所、驻村干部监督村、组将兑现结果在群众居住集中的地方进行张榜公示, 公示不得少于 7 天, 群众无异议后造册并填写登记卡, 逐级审核, 由村委会主任、驻村干部、乡镇财政所长、带片领导、林业技术干部、乡镇长签字加盖公章后, 以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区林业局。

(五) 数据录入, 乡镇财政所会同技术指导单位共同适时

将政策兑现数据录入《陕西省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和林业局退耕还林软件系统。

(六) 上报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在区林业局审核无误后，各乡镇将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相关表册复印一式四份，报送区林业局、技术承包指导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乡财政所各一份，以备存档。同时，区林业局联合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兑现文件。

(七) 资金兑现，区财政局根据区林业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资金兑现文件，将补助现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农户存折（卡）中。

第九条 兑付工作纪律及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抵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做到六个严禁，即：严禁集体和他人代领；严禁搭车收费；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优亲厚友；严禁抵扣各种款项；严禁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作为任何救济、奖励指标使用；严禁违反程序套取政策兑现资金。

第十条 认真落实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乡、村两级必须按照政策兑现内容（面积、兑现标准、退耕户）分级公示，乡镇公示到村，村公示到组、到农户。

第十一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在兑现过程中，区监察、财政、林业等部门按各自职能职责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

时纠正，问题严重的将依据《退耕还林条例》和有关退耕还林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依据《退耕还林条例》和陕纪发〔2004〕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对政策兑现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检委，区人武部，
区法院、检察院，省、市驻区各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50份